臺北市立大學
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　　間：104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　　點：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 4 樓 G401 會議室

三、主　　席：戴校長遐齡　　記錄：孫淑霞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　定：確定。

六、報告事項

決　定：洽悉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中心 10 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「分類選修」課開設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課程教學組

說　明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開設分類選修課程共計 163 門，其中博愛校區 92 門、天母校區 71 門；藝術與美感領域共計 35 門、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共計 36 門、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共計 46 門、自然、生命與科技領域共計 46 門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 對課程開設之整體性建議：

（一）有關課程之英文名稱，應予全面檢視是否正確。

（二）通識課程應具一定深度及知識承載度，有關分類選修課程中，「賞析」或「欣賞」命名者，建議酌修課名。

二、 開設課程審查意見：

（一）藝術與美感領域：

1.「運動淬煉美麗人生」，英文課程名稱翻譯不當，應予修改。

2.「形象管理美學」，建議修改課名為「形象管理」，使更符合課程內容。

（二）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：

1.「資治通鑑與現代競爭力」，中文與英文課程名稱未盡相符，建議檢視酌修。

2.「當代文化與電影」，課程大綱所涉領域過於廣泛，建議課程內容宜與教師專業相結合；另電影欣賞時間不宜過長，建議縮短；又課程之評量方式較缺乏鑑別度，請一併酌修。

（三）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：

1.「大陸社會探索」，英文課程名稱不宜有動詞，建議酌修。

2.「國際會議簡介與規劃」，中、英文課程名稱建議酌修，使其符合通識課程之需求。

（四）自然、生命與科技領域：

1.「認識糧食安全事件」，課程名稱建議修改為「認識糧食安全」，以更符合課程內容。

2.博愛校區「資訊科學」課程開課數相對較多，應減少開設 2 門課程。

（五）除以上所列開設課程須修正者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開設「共同選修」課程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課程教學組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中心自 103 學年度起依「臺北市立大學通識共同選修課程試辦計畫」規劃試辦「共同選修」通識課程，每一門課程為 2 學分，學生至多可選二門課 4 學分，其學分可列入各系系外選修課程之學分；為審慎評估，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繼續試辦。

二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選修通識課程申請開設共計 12 門，其中博愛校區 11 門、天母校區 1 門。

三、檢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共同選修課程一覽表。

決　議：開設課程審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史」，建議修改課程名稱，以更與課程內容相符。

二、「奧林匹克實用英語會話」，課程英文名稱及課程內容未盡相符，建議酌修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課程開設案，建議通識教育中心同時提供課程電腦資料，並依決議即時修改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苑舉正委員

說　明：

一、目前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查課程開設案，有關課程之審查決議及修正情形，係於會後提供會議紀錄供委員參閱。

二、為使與會委員能即時瞭解課程之審查修正情形，建議未來討論類似課程開設案時，除書面議程外，會場並備妥課程資料電子檔，並依決議即時修正資料內容，現場呈現各門課程之審查結果。

決　議：請通識教育中心研擬爾後開會時同步於螢幕上確認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
八、散　　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